

控制場址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環署土字第 0960034820 號

一、 為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（以下簡稱初評辦法）第六條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事宜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（以下簡稱控制場址）具初評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，除有初評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各款情形外，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控制場址污染行為人及土地使用人、管理人或所有人（以下簡稱受通知人）申請辦理健康風險評估。

前項通知以雙掛號方式為之。

三、 受通知人應於前點通知送達後二週內，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健康風險評估；逾期者，所在地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。

所在地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審查；審查委員會之組成，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個案推動專案小組成員為優先；成員不足者，得另行選任專家學者或相關單位人員充任之。

受通知人依第一項申請後，應於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後四個月內，提出健康風險評估報告；逾期者，所在地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。

四、 受通知人所提健康風險評估報告，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健康風險評估評析方法及撰寫指引撰寫，並檢附應備書件。報告資料不符合程序審查表（如附表一）各項目者，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限期命補正，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，核准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，補正時間不計入審查期限；逾期未補正者，所在地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。

五、 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之內容符合程序審查表各項目者，審查委員會應即依實體審查表內容（如附表二）進行審查。

審查委員會應依控制場址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參考手冊（如附件一）之內容進行審查，如有疑義，得辦理調查、現場履勘或命提出人回答。

審查委員會審查時，其內容有應補正者，得限期命補正，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，核准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六十日，補正時間不計入審查期限；逾期未補正者，所在地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。

六、 依第三點第三項提出之控制場址健康風險評估報告，如符合初評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而無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，所在地主管機關應依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結論，針對場址附加管制條件限制，例如持續進行地下水水質監測，配合現況及未來土地利用、地下水資源限制規範等條件列入控制場址相關管理措施中定期查核。